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渝卫指导发〔2016〕30号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请婚假产假护理假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计生委（人力社保局），两江新区社发局（社保局），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（人力社保局）：

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实施后，陆续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来电来函询问职工如何执行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的有关规定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一、婚假

(一) 2016 年 4 月 1 日前，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原市人事局《关于国家机关、党派、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婚假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人发〔1999〕17 号）规定，给予婚假五个工作日，符合条件的同时按原《条例》规定享受晚婚假。企业职工按照原市劳动局《关于企业职工请婚丧假的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渝劳社办发〔2000〕24 号）的规定，给予婚假五日，符合条件的同时按原《条例》规定享受晚婚假。

(二) 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，享受婚假十五日。婚假原则上应在职工本人结婚时享受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时间休婚假的，经单位领导同意，在办理结婚登记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休完。

二、产假

(一) 2016 年 1 月 1 日前，女职工生育的，按照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619 号）和原《条例》规定享受产假和晚育假，不再休增加的产假。

(二)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，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增加产假三十日（即 128 天）。

三、护理假

2016 年 4 月 1 日起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，男方给予护理假十五日。

按照规定所休的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的假期，原则上应当连续使用（单位同意的除外），假期中包括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。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 年 5 月 6 日

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
